



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、评价机构

技术能力考核合格证书

(NO. 2014-02)

机构名称：广州工业微生物检测中心

地 址：广州市萝岗区尖塔山路1号

法人代表：夏枫耿

根据《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机构、评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经专家组考核评估并报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，持证机构具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和评价工作的能力。承担的工作范围见证书附件。

发证单位：（公章）

有效日期：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

